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

截至2019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01040011161	42.88	42.88	“30MW光热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3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6529000352656	350.06	350.06	“30MW光热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3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01040011219	2,631.32	2,631.32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3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10	17.43	17.43	河南平顶山3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1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01040011615	22.25	22.25	承德23.3MW光伏扶贫项目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089772471281	1,668.41	1,668.41	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663.25	663.25	安顺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
合计		-	5,395.00	-	-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14、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2、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24、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2、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3、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34、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2、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3、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4、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2、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3、丙方代表甲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4、甲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0、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61、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